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综合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17,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8,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8,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控股")为上述授信业务 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交易豁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情况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2018年1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授信事项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2日